

附件

陕西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

一、基本设施建设标准

设施类别	建设内容		建设标准
乡镇(街道) 综合文化站 (文体中心)	规定内容	房屋建筑	按照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(建标 160-2012)》进行建设。配备基本的演奏乐器、演出服装、道具、灯光音响、棋牌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、图书报刊阅览设备、应急广播设备、教育培训及电教设备等。
		室外文体广场	面积 $\geq 600\text{ m}^2$,并配建 $\geq 15\text{ m}^2$ 的宣传橱窗,设有阅报栏、公益广告牌、文化墙等,配备一套体育健身路径、一副篮球架、一架乒乓球台。
		文化舞台(戏台)	面积 $\geq 200\text{ m}^2$,配备灯光、音响等演出设备。
		标识	应在醒目位置标识“XX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(文体中心)”。
	可选内容		有条件的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(文体中心)可建设小型剧场。配套化妆更衣间、音响道具设备房、业务管理用房等。
村(社区) 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	规定内容	房屋建筑	常住人口 >2000 人,房屋建筑面积 $\geq 300\text{ m}^2$; $1000\leq$ 常住人口 ≤ 2000 人,建筑面积 $\geq 200\text{ m}^2$;常住人口 <1000 人,房屋建筑面积 $\geq 150\text{ m}^2$ 。配备基本的演奏乐器、演出服装、道具、灯光音响、棋牌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设备、图书报刊阅览设备、应急广播设备、教育培训及电教设备等。
		室外文体广场	面积 $\geq 600\text{ m}^2$,并配建有文化墙,设置有阅报栏等,配备一套体育健身路径、一副篮球架、一架乒乓球台。
		文化舞台(戏台)	面积 $\geq 120\text{ m}^2$,配备灯光、音响等演出设备。
		标识	应在醒目位置标识“XX村(社区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”。
	可选内容		有条件的村(社区)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可建设文化礼堂。配套化妆更衣间、音响道具设备房、业务管理用房等。

二、功能定位标准

设施类别	功能定位		
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(文体中心)	按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(建标 160—2012)》执行。		
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	“6+X”模式(“6”是规定项目,“X”是自选项目)	规定项目	设有 1 个文化活动室、1 个电子阅览室(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)、1 个图书阅览室(农家书屋)、1 个棋牌室、1 个多功能厅(党员教育、科普、普法教育、道德讲堂、村民议事等)、1 个文化体育广场。
		自选项目	根据建筑规模和群众需求选择,例如:非遗展览展示室、村史室、健身室、便民厅、青春驿站、妇女之家、司法调解室等。
	规模较小的村或受地形、建筑面积限制的村,可将电子阅览室(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)和图书阅览室(农家书屋)合并,形成 3 室 1 厅 1 场,即“5+X”模式。		
社区(移民安置点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	“7+X”模式(“7”是规定项目,“X”是自选项目)	规定项目	设有 1 个文化活动室、1 个电子阅览室(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)、1 个图书阅览室(社区书屋)、1 个棋牌室、1 个健身室、1 个多功能厅(党员教育、科普、普法教育、道德讲堂、市民议事等)、1 个文化体育广场。
		自选项目	根据建筑规模和群众需求选择,例如:非遗展览展示室、青春驿站、妇女之家、司法调解室、便民厅等。